

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

正公交发〔2024〕18号

签发人：徐崇博

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 2023 年度违章车辆停（拖）车费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嫌疑人、血液及肇事车辆 鉴定费项目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大队领导高度重视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目标自评领导小组，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了 2023 年度各类资金及项目建设情况，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逐项评价，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，并形成了绩

效目标自评报告，现将具体自评报告情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率属于正宁县公安局，正科级建制，大队有综合办公室、法制宣传教育中队，秩序中队、事故处理中队及车辆管理所 5 个内设机构，山河中队、永和中队和官河中队三个派出机构。人员情况大队现有民警职工 80 人，其中正式民警 24 人，辅警 20 人，退伍安置 30 人，协警 6 人。负责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；处理交通事故现场，侦破逃逸交通事故，依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、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、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；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、注册登记、核发牌证、定期对各类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年检审及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全县交通管理工作需要，违章车辆停(拖)车费 1 万元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2 万元，实际执行 1.7 万元，嫌疑人、血液及肇事车辆鉴定费 1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各级出台的绩效管理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订详实的绩效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违章车辆停（拖）车费 1 万元、实际支付 1 万元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2 万元，实际支付执行 1.7 万元，0.3 万元未支付，嫌疑人、血液及肇事车辆鉴定费 1 万元，实际支付 1 万元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3 年我大队违章车辆停（拖）车费 1 万元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2 万元，实际执行 1.7 万元，嫌疑人、血液及肇事车辆鉴定费 1 万元项目的自评，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查阅资料、现场核验、随机抽样、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6.5 分，自评等级为：优秀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3 年全县电子监控设备相关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、产出指标：数量指标均比年度设定指标值下降 1-2 起，质量指标均大于年度设定指标值，时效指标均小于年度设定指标值，成本指标等于年度设定指标值，产出指标完成率达 100%。

2、效益指标：经济效益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环境，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大于年度设定指标，效益指标完成率达 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，民辅警、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 产出指标：指标满分 60 分，自评得分 57 分，其中：

①数量指标 17 分，自评得分 17 分。得分原因是全部完成目标任务。

②质量指标 22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失分原因是某些项目待进一步完善。

③时效指标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成本指标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得分原因是全部完成目标任务。

2. 效益指标：指标满分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。

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。得分原因是全部完成目标任务。

3. 满意度指标：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满意度指标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得分原因是全部完成目标任务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2023 年绩效工作取得较好成绩，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工作，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，由于思想认识有偏差，大家忽略了项目绩效评价这个重要指标，导致项目绩效留于口头；三是绩效制度不完善，没有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今后，我们将以这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，正视我单位在衔接资金管理、使用、绩效等反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全面整改，做到应改尽改，整改到位。同时，进一步提升管好用好衔接

资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确保衔接资金管得严、投的准、用的好、效益高、安全管理使用上不出问题，扎实推进全县交通管理工作有序进行。

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4年3月6日



抄送：无

正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

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违章车辆停（拖）车费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嫌疑人、血液及肇事车辆鉴定费						
主管部门:	正宁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:	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4	4	3.7	92.50%	10	10	
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	4	3.7	92.50%	10	10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0	0		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进一步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对县城内人民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确保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建设安全永兴保驾护航。保证交警大队管理和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		进一步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对县城内人民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确保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建设安全永兴保驾护航。保证交警大队管理和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1000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(起)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(%)	8起	下降2起	4	4	
		每1000机动车行驶公里数受伤人数(人)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率(%)	8起	下降1起	4	4	
		每1000万辆登记车辆撞车事故数(起)“两客一危”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	8起	下降2起	4	4	
		每1000有登记司机卷入撞车事故数量(起)路口、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(%)	8起	下降1起	3	3	
		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死亡人数(人)机动车注册、年检遗漏率(%)	1起	0起	2	2	
		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(%)	>95%	>98%	5	5	
	质量指标	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率(%)	>98%	>97%	5	4	
		“两客一危”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(%)	>95%	>94%	2	2	
		路口、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(%)	>95%	≤93%	3	2	
		机动车注册、年检遗漏率(%)	>98%	>97%	7	6	
	时效指标	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(小时)	<5分钟	3分钟	4	4	
		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(小时)	<1小时	45分钟	4	4	
	成本指标	嫌疑人检验鉴定支出	1万元	1万元	3	3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环境	是	是	6	6	
	社会效益指标	交通事故下降率(%)	≥5%	92%	6	6	
		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(%)	≥5%	≥5%	6	6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交警街面见警率	≥90%	96%	6	6	
		对违法犯罪行为震慑率	≥85%	90%	6	6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安全指数	≥90%	91%	4	4	
		民辅警满意度	≥90%	95%	3	3	
		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率	≥90%	92%	3	3	
总分					100	97	优秀
说明	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